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2023年上半年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財務數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可能與經審閱的本公司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數據存在差異。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一、2023年上半年業績預告情況

經初步測算，預計2023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359億元至379億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424.75億元)，同比下降10.8%至15.5%。

#### 二、情況說明

2023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平均銷售價格下降、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煤炭分部利潤同比有所下降；二是上年同期本集團部分煤炭子公司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時以前年度多繳稅額抵減了當期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費用同比有所增加。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適用該規定的單項交易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不再適用遞延所得稅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同時，對在首次施行上述規定的財務報表列報最早期間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間的相關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追溯調整。詳見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會計政策變更》。重述後的2022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424.93億元。上述重述後的財務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或審閱。

### 三、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